

马克思主义 研究论丛

Marxist Studies

俞可平 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及其历史地位

周光辉 政治文明的主题：人类对合理的公共秩序的追求

张 涛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民主与政治文明的主要思想述要

黄卫平 “政治文明”概念在中国政治现代化进程中的意蕴

林尚立 建设政治文明：中国百年现代化发展的探索与实践

徐 勇 民主政治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萨米尔·阿明 马克思与民主

陈学明 人类不能没有马克思主义

——当代西方思想界马克思主义研究评述

黄楠森 马克思主义与人道主义

主 编：俞可平 李慎明 王伟光
执行主编：黄卫平 张 涛

第 2 辑

(No.2)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马克思主义 研究论丛

Marxist Studies

第 2 辑

(No.2)

主 编：俞可平 李慎明 王伟光
执行主编：黄卫平 张 涛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研究论丛. 第2辑/俞可平, 黄卫平主编.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6. 4

ISBN 7-80211-215-X

I. 马... II. ①俞... ②黄... III. 马克思主义-研究 IV. A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5527 号

马克思主义研究论丛. 第2辑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 (010)66509353(编辑部) 66509360(总编室)
(010)66509364(发行部)

h t t p: //www. cctpbook. com

E m a i l: edit@ cctpbook. 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6 千字

印 张: 17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CONTENTS

目 录

经典理论研究

- 1 俞可平 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及其历史地位
- 21 马德普 正确理解马克思的人的全面发展思想
- 30 刘德厚 对马克思人类解放历史进程学说的再认识
- 42 郁建兴 从政治解放到人类解放——马克思政治思想初论
- 62 侯 才 马克思的后政治民主模式及其实践
- 67 周光辉 政治文明的主题:人类对合理的公共秩序的追求
- 76 张 涛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民主与政治文明的主要思想述要

中国发现

- 109 黄卫平 “政治文明”概念在中国政治现代化进程中的意蕴
- 114 林尚立 建设政治文明:中国百年现代化发展的探索与实践
- 126 周毅之 马克思的人类解放命题与邓小平政治理论的使命
- 141 徐 勇 民主政治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 150 杨彧等 关于民主执政的若干理论问题研究

全球视野

- 179 萨米尔·阿明 马克思与民主
- 186 穆罕默德·塔巴克 重新认识马克思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
- 194 梅米特·塔巴克 马克思主义关于道德、公正和权利的思考
- 200 丹尼尔·布鲁德尼 马克思对幸福生活概念的论证

观点精粹

- 215 陈学明 人类不能没有马克思主义——当代西方思想界马克思主义研究评述
- 222 黄楠森 马克思主义与人道主义
- 228 王锐生 “以人为本”:马克思社会发展的一个根本原则
- 237 王南湜 马克思的自由观及其当代意义

书 评

- 250 高 放 列宁对党内民主建设的探索——兼评《列宁晚年民主思想》

搜索引擎

- 262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民主与政治文明”相关书目

马克思的市民 社会理论及其历史地位^①

俞可平^②

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是值得重视的,其理由至少有以下五个:第一,马克思最初是从研究市民社会与政治社会(政治国家)的相互关系出发,建立起其整个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体系的;第二,马克思著作中译本中的“市民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在其德语原著中是同一个词: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这是马克思著作中出现频率最高、最重要的术语之一;第三,市民社会理论一直为不少当代西方学者所重视,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这一问题更有成为理论热点的趋势,而且像葛兰西和哈贝马斯等著名西方左翼学者对市民社会的重新关注也或多或少与马克思的理论有关;第四,时至今日,国内理论界对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还存在着种种误解,各种不同误解的共同结果是忽视或无视该理论的重大意义;第五,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在我国的逐步建立,市民社会的问题正以不同面目在现实中被直接或间接地提出,对此需要在理论上作相应的廓清。

本文试图较为完整、准确地再现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并在此基础上对几种流行观点进行辨析,最后简要地考察马克思的理论在整个西方市民社会理论史中的地位和意义。

① 原载于《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04期。

② 俞可平,中央编译局副局长,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基本观点研究”课题组首席专家。

在马克思那里,市民社会(有时简称社会)和政治社会(又称政治国家,或简称国家)既是一对历史的范畴,又是一对分析的范畴。

作为一个历史范畴,市民社会指的是人类社会的一个特定发展时期,这个时期的本质特征是阶级利益的存在。马克思认为,市民社会的发展也就是“个人利益之发展到阶级利益”^①,它与政治国家一样都是社会分裂为阶级的产物。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阶段以后,社会的利益开始分化,私人利益逐步出现并发展成为阶级利益,而阶级利益总是以特殊的私人利益与普遍的公共利益的分离和对立作为自己的存在形式的。这种分离和对立则进一步促成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产生,并使它们在现象上表现为两种相互分离的独立的存在。换言之,市民社会也与政治国家一样,是一种以阶级和阶级利益的存在为前提的历史现象。在无阶级的原始社会没有市民社会,在阶级消失的共产主义社会也将不复存在市民社会。正像马克思主义者要为消灭阶级而奋斗一样,马克思主义者也要“为消灭(Aufhebung)国家和市民社会而斗争”。^②

作为一个分析范畴,市民社会是对私人活动领域的抽象,它是与作为公共领域的抽象的政治社会相对应的。在马克思看来,随着社会利益体系分化为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两大相对独立的体系,整个社会就分裂为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两个领域。前者是特殊的私人利益关系的总和,后者则是普遍的公共利益关系的总和。因此,社会中的每一个独立的人也就都担当着双重角色,他既是市民社会的成员,也是政治国家的成员。依据其行为的不同性质,他分别活动于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两个领域之中。例如,当个人作为政府的官员而履行公务时,他就是政治社会的成员;当政府官员为私人的利益而奔波时,他就成为市民社会的成员。马克思这样说:“在政治国家真正发达的地方,人不仅在思想中,在意识中,而且在现实中,在生活中,都过着双重生活——天国的生活和尘世的生活。前一种是政治共同体中的生活,在这个共同体中,人把自己看做社会存在物;后一种是市民社会中的生活,在这个社会中,人作为私人进行活动,把别人看做工具,把自己也降为工具,成为外力随意摆布的玩物。”^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3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28页。

市民社会是人类的私人利益关系的总和,它代表特殊的个人私人利益。在私人利益体系中,物质的私人利益具有实质性的意义。因而,市民社会主要指的是人类的私人的物质交往关系。“在过去一切历史阶段上受生产力所制约,同时也制约生产力的交往形式,就是**市民社会**。”^①“市民社会包括各个个人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一切物质交往。”(注:黑体为引者所设置)^②马克思所说的物质交往主要是指物质的生产、交换和消费。个人在物质交往中势必要形成一定的组织和制度,因而市民社会“这一名称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③

马克思认为,自从私人利益和阶级利益产生后,社会就分裂为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两个领域,但是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这种在逻辑上的分离并不意味着它们在现实中也始终是分离的。恰恰相反,在前资本主义的中世纪社会中,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在现实中是重合的。那时,国家从市民社会中夺走了全部权力,整个社会生活高度政治化,政治权力的影响无所不及,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不存在明确的边限,政治等级与市民等级合而为一,市民社会淹没于政治国家之中。

“中世纪存在过农奴、封建庄园、手工业行会、学者协会等等,就是说,在中世纪,财产、商业、社会团体和每一个人都有政治性质;在这里,国家的物质内容是由国家的形式规定的。在这里,一切私人领域都有政治性质,或者都是政治领域;换句话说,政治也是私人领域的特性。在中世纪,政治制度就是私有财产的制度,但这只是因为私有财产的制度就是政治制度。在中世纪,人民的生活和国家的生活是同一的。”^④因此,从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相互关系的意义上说,“中世纪的精神可以表述如下:市民社会的等级和政治意义上的等级是同一的,因为市民社会就是政治社会,因为市民社会的有机原则就是国家的原则”,“市民等级和政治等级的同一就是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同一的表现。”^⑤稍后,马克思在谈到封建主义时再次明确地肯定,“旧的市民社会直接地具有政治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8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34页。

质,就是说,市民生活的要素,如财产、家庭、劳动方式,已经以领主权、等级和同业公会的形式升为国家生活的要素。”^①

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在现实中的分离是在资本主义时代完成的,这种分离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产物。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是,私人的物质生产、交换、消费活动摆脱政府的家长式干预,成为在政治领域之外的纯经济活动。市场经济的这种内在要求与封建的政治国家的性质是互不相容的。只有通过政治革命,市场经济的这种要求才能得以满足。“政治革命打倒了这种专制权力,把国家事务提升为人民事务,把政治国家确定为普遍事务,即真实的国家;这种革命必然要摧毁一切等级、公会、行帮和特权,因为这些都是使人民脱离自己政治共同体的各种各样的表现。于是,政治革命也就消灭了市民社会的政治性质”。^②

毫无疑问,马克思这里所说的政治革命是指资产阶级革命。“资产阶级把它在封建主义统治下发展起来的生产力掌握起来。一切旧的经济形式、一切与之相适应的市民关系以及作为旧日市民社会的正式表现的政治制度都被粉碎了。”^③标志市民社会与政治社会真正分离的政治革命是法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只有法国革命才完成了从政治等级到社会等级的转变过程,或者说,使市民社会的等级差别完全完成了社会差别,即没有政治意义的私人生活的差别。这样就完成了政治生活同市民社会分离的过程。”^④

资本主义使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离成为现实。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政治社会与市民社会的边限变得非常明确。政治国家应该做些什么、不该做些什么,乃至个人自由活动的范围有多大等等问题都从制度上得到了明确的规定。从这种意义上说,国家制度无非就是对政治社会与市民社会之间的边限的权威性界定,是二者之间的一种契约。“国家制度只不过是政治国家和非政治国家之间的协调,所以它本身必然是两种本质上各不相同的势力之间的一种契约。”^⑤

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在现实中的分离导致了整个社会制度的根本性变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4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4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3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16页。

其中最重要的是代议民主制度的产生。马克思认为,代议民主制只有在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真正分离时才能产生和存在。

在市民社会淹没于政治国家的前资本主义时期,国家从社会中夺走了全部权力,个人的私人生活几乎等同于国家的政治生活,个人没有独立的权利,他是不自由的。马克思说过,在商业和地产还不自由、还没有达到独立存在的地方,即在没有独立的市民社会的地方,人是国家的真正原则,但这是不自由的人,所以这是不自由的民主制,是君主制,是完成了的异化。

反之,在政治国家淹没于市民社会的后资本主义时期,市民社会从政治国家中收回了本来属于自己的全部权力,全体人民都成了权力的主人,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在新的基础上再度合而为一,它们之间的分离消失了,这时,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本身作为一对历史范畴,也就不复存在。因此,彻底的民主制同时也意味着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的消亡:“在真正的民主制中政治国家就消失了。这可以说是正确的,因为在民主制中,政治国家本身,作为一个国家制度,已经不是一个整体了。”^①

马克思从三个方面论证了代议民主制只有在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真正分离的条件下才能产生和存在。

首先,这种分离促使社会从等级制发展到代表制。在中世纪,市民社会中的不平等也就是政治国家中的不平等,反之亦然。在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相分离的现实条件下,与市民社会中的不平等相伴随的却是政治国家中的形式上的平等。人们在实际经济生活中的不平等就可以在政治国家中虚幻地表现为平等,代表制便是体现人们在政治国家中相互平等的惟一形式。“历史的发展使政治等级变成社会等级,所以,正如基督徒在天国一律平等,而在人世不平等一样,人民的单个成员在他们的政治世界的天国是平等的,而在人世的~~存在中~~,在他们的社会生活中却不平等。”^②代表制是民主制的基础,而选举又是代表制的核心内容。“换句话说,选举是市民社会对政治国家的直接的、不是单纯想象的而是实际存在的关系。因此显而易见:选举构成了真正市民社会的最重要的政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44页。

治利益。”^①

其次,这种分离导致了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马克思认为,司法权与行政权在性质上是同类的,它们都是执行权,因而通常所说的三权分立其实是两权分立。立法权与执行权的分立是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分离的客观要求。反过来说,只有当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离成为一种现实时,立法权与执行权才能真正分立。在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相分离的情况下,市民社会需要通过一种中介参与政治国家;反之,政治国家也需要通过一种中介参与市民社会。市民社会参与政治国家的中介即是立法权,政治国家参与市民社会的中介即是行政权。与此相适应,体现立法权的议会便成为市民社会在政治国家中的全权代表,而体现执行权的官僚机关则是政治国家在市民社会中的全权代表。“正如官僚是国家在市民社会中的全权代表一样,各等级(议会——引者注)是市民社会在国家中的全权代表。”^②力图影响政府决策的各种各样的利益团体(如同业公会)是“市民社会企图成为国家的尝试,而官僚机构则是那种确实使自己变成了市民社会的国家”。^③

其三,这种分离导致了人权和公民权的确立,并且使公民权成为人权的一部分。马克思指出,在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合而为一的中世纪,人为政治制度而存在;而在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分离的条件下,政治制度为人而存在。利己主义的个人不仅是市民社会的目的,也是政治国家的目的。在市民社会中,人的目的性体现为人权;而在政治国家中,人的目的性则体现为公民权。马克思说:“Droits de l'homme——人权之作为人权是和 droits du citoyen——公民权不同的”,“不同于 droits du citoyen(公民权)的所谓人权(droits de l'homme)无非是市民社会的成员的权利,即脱离了人的本质和共同体的利己主义的人的权利。”^④所谓公民权则是人的政治权利,“这种权利的内容就是参加这个共同体,而且是参加政治共同体;参加国家。”^⑤马克思进一步认为,“作为市民社会成员的人是本来的人,这是和 citoyen(公民)不同的 homme(人),因为他是有感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2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0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3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36页。

的、有个性的、直接存在的人,而政治人只是抽象的、人为的人,寓言的人,法人。”^①简言之,市民社会的人是现实的人,政治社会的人是抽象的人。人们首先是市民社会的成员,其次才是政治社会的成员。与此相一致,公民权隶属于人权,它是人权的一部分,人权除了公民权外,还包括人的其他自然权利。

马克思确认旧日那种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之间的同一在现代国家中已经消失,二者的分离是一个客观的事实,但马克思又强调指出,这种分离并不意味着它们之间的根本对立和冲突。黑格尔把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离当作其整个法哲学的出发点,马克思说这是黑格尔比较深刻的地方;但黑格尔又把政治国家的自在自为的普遍利益同市民社会的特殊利益绝对地对立起来,把它们看作是两个永久的对立面,并试图用虚幻的“绝对理念”解决两者之间的矛盾,马克思说这是黑格尔的肤浅之处。马克思自己的观点是,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离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是表面的而不是根本的。从最终意义上说,政治国家将统一于市民社会。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之间的实质性统一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市民社会的成员与政治国家的成员是同一个人。作为市民社会成员的个人是带有自我利益的、活生生的、现实的人,而作为政治国家成员的公民则是抽象的、人为的、虚幻的人。市民社会的成员是非政治的自然人,它是政治社会的公民的自然基础,而后者则是前者的政治抽象。作为市民社会成员的利己主义的个人才是目的,政治社会的公民只是自私的个人的奴仆。作为市民社会成员的个人才是直接的存在,政治社会的公民不过是寓言般的存在。简言之,“不是身为 *citoyen*(公民)的人,而是身为 *bourgeois*(市民社会的一分子)的人,才是本来的人,真正的人。”^②

其二,市民社会是政治国家的基础。在马克思看来,政治国家的公民首先是市民社会中活生生的个人,作为市民社会成员的个人是政治国家的自然基础;家庭和市民社会也是国家的构成部分,它们是国家的前提条件和必要条件,没有它们,政治国家就不复存在;市民社会还是政治国家的全部活动和全部历史的真正发源地和舞台。据此,马克思断言,“正如古代国家的自然基础是奴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4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40页。

制一样,现代国家的自然基础是市民社会以及市民社会中的人,即仅仅通过私人利益和无意识的自然的必要性这一纽带同别人发生关系的独立的人,即自己营业的奴隶,自己以及别人的私欲的奴隶。现代国家就是通过普遍人权承认了自己的这种自然基础。而它并没有创立这个基础。现代国家既然是由于自身的发展而不得不挣脱旧的政治桎梏的市民社会的产物,所以,它就用宣布人权的办法从自己的方面来承认自己的出生地和自己的基础。”^①马克思又说:“现代的‘公法状况’的基础、现代发达的國家的基础,并不像批判所想的那样是由特权来统治的社会,而是废除了特权和消灭了特权的社會,是使在政治上仍被特权束缚的生活要素获得自由活动场所的发达的市民社会。”^②

其三,市民社会决定政治国家。马克思指出,市民社会对于政治国家来说是原动力,市民社会本身在发展进程中把自己变成了国家,现代的政治国家是市民社会粉碎旧的政治形式的产物;市民社会对于政治国家来说是内容,而政治国家则是市民社会的正式表现,是该时代的整个市民社会获得集中表现的形式;市民社会代表实在的私人利益,政治国家不过是实现市民社会的要求的手段。“因此”,正如恩格斯所说,“至少在这里;国家,政治制度是从属的东西,而市民社会,经济关系的领域是决定性的因素。”^③“决不是国家制约和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制约和决定国家”。^④

尽管我们力图原原本本地概述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的基本内容,但争议显然是难以避免的,因为我们的理解与许多流行的观点迥然有别。为了更完整和准确地把握马克思的理论,我们有必要对若干重要的分歧意见进行辨析。

第一种不同意见认为,市民社会是马克思在早期从黑格尔那里借用的一个不科学的概念,马克思在晚期成熟著作中用更科学、更准确的“经济结构”、“经济基础”、“生产关系的总和”等概念取代了“市民社会”的概念。这是一种较为流行的观点,它有两个要点。一是认为“市民社会”概念是马克思在思想不成熟时所使用的概念,成熟时期的马克思对这一概念弃而不用了;二是认为在马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4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4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4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47页。

思那里“市民社会”概念等同于“经济结构”、“经济基础”、“生产方式”等概念,而且后者更准确。这两点在我们看来都是难以成立的。

关于第一点。

首先,如果这里所说的是与“政治国家”相对应的“市民社会”概念(即中译本马克思著作中的“市民社会”概念),那么,这一概念确实主要出现于马克思较早时期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论犹太人问题》、《神圣家族》和《德意志意识形态》等著作中。但是,正如马克思本人及恩格斯都明确说过的那样,马克思的整个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体系的建立首先是从批判黑格尔的国家理论,研究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相互关系开始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是马克思早期研究的重点,而当马克思在弄清楚它们的真实关系后,他就转而把主要精力放在剖析现实的资本主义社会上了。研究什么问题使用什么概念,这在任何思想家那里都是顺理成章的。

其次,如果这里所说的是马克思所使用的德语原文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中译本中分别译作“市民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那么就根本不存在什么早期使用晚期不使用的的问题,这个词语频繁地出现在马克思一生的所有重要著作之中。

最后,即使这里所说的是与“政治国家”相对应的“市民社会”概念,也并不存在成熟的马克思弃之不用问题。按照划分马克思著作所谓“成熟”和“不成熟”的通常标准来考察,马克思在其成熟著作中对这一概念仍然屡用不辍,而且把它运用在一些非常著名的、极其重要的论述之中。例如马克思在1859年曾说过,“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①;他在1871年又说:“以其无孔不入而且极其复杂的军事、官僚、僧侣和司法机构像蟒蛇一样地把活生生的市民社会从四面八方网罗起来(缠绕起来)的中央集权国家机器,最初是在君主时代创造出来的”,“表面上凌驾于市民社会之上的国家,实际上正是这个社会的一切龌龊事物的温床。”^②

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在自己的一些重要著作中也继续使用市民社会概念。例如在写于1886年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7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84页。

中,恩格斯就数次使用市民社会的概念并提出了以下的著名论断:“国家,政治制度是从属的东西,而市民社会,经济关系的领域是决定性的因素。从传统的观点看来(这种观点也是黑格尔所尊崇的),国家是决定性的因素,市民社会是被国家决定的因素。”^①

关于第二点。

马克思确实常常把“市民社会”等同于“生产关系的总和”和“社会的经济结构”等概念,但这丝毫不表明马克思拒斥一般的“市民社会”概念或把“市民社会”与“经济结构”等概念完全等同,而只表明马克思抓住了“市民社会”这一概念的实质。马克思的思维逻辑是,政治国家的基础是市民社会,市民社会作为私人利益关系的总和的核心内容是私人的物质利益关系,而私人的物质利益关系主要是由物质生产关系的总和即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因此,从实质的意义上说,市民社会也就是物质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或社会的经济基础。对于马克思的这一思维逻辑进程,马克思本人和恩格斯都作过明白无误的说明。

马克思这样说:“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十八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我所得到的、并且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可以简要地表述如下: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②

在概述马克思的历史观时,恩格斯对马克思的思维逻辑说得更清楚:“马克思从黑格尔的法哲学出发,得出这样一种见解:要获得理解人类历史发展过程的锁钥,不应到被黑格尔描绘成‘大厦之顶’的国家中去寻找,而应当到黑格尔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4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8页。

所那样蔑视的‘市民社会’中寻找。但关于市民社会的科学,也就是政治经济学”^①，“我们就发现,在现代历史中,国家的愿望总的说来是由市民社会的不断变化的需要,是由某个阶级的优势地位,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和交换关系的发展决定的。”^②

善于抓住事物实质的马克思为了更透彻地说明问题,常喜欢直接用事物的本质来界定该事物。但是,本质毕竟不完全等同于现象。正像当马克思在实质上把政治国家界定为阶级压迫的工具时并未否认国家是拥有一定领土和人口的公共权力这个一般概念一样,当马克思在实质上把市民社会归结为社会的经济结构时,他也并未因此而拒斥一般意义上的市民社会概念。其实,无论在早期还是在晚期,马克思更多地使用的也并不是特定的、实质意义上的市民社会概念,而是一般的、普通意义上的市民社会概念,即把市民社会当作不同于普遍利益或公共领域的私人利益关系、私人领域、非官方的社会组织、国家政治生活之外的社会生活,等等。这方面的例证在此毋需赘述。

第二种不同意见与第一种不同意见极为类似,即认为在马克思那里,市民社会自始至终等于生产关系或经济基础。这种观点在当代西方的一些左翼学者中尤有市场。例如意大利学者诺伯托·鲍比奥(Norberto Bobbio)在《葛兰西与市民社会概念》一书中就说,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相当于“经济基础”,“在马克思那里,市民社会与结构要素是同一的。”^③英国学者约翰·基恩(John Keane)在近年出版的两本颇有影响的著作《民主与市民社会》及《市民社会与国家》中也提出了同样的观点。基恩说,马克思仅仅把市民社会规定为经济关系,而把家庭等社会组织以及经济生活之外的社会生活排除在市民社会之外。^④

笔者在前面对第一种不同意见的辨析也完全适用于第二种不同意见。此外,我们还可以补充一点,这就是,马克思绝没有把市民社会仅仅归结为经济关系。反之,他在许多场合中明确指出市民社会包括社会组织、社会制度,私人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0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45页。

③ 鲍比奥:《葛兰西与市民社会概念》(Gramsci e la concezione della società civile),米兰,1977年,第26页。

④ 参见基恩《民主与市民社会》(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伦敦,1988年;《市民社会与国家》(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伦敦,1988年。

活、特殊的个人利益、私人等级等等。例如,马克思说过,市民社会“这一名称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①,他又说:“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②

第三种不同意见认为,“市民社会”在马克思那里是指“资产阶级社会”,两者是同义的。这也是一种较为流行的观点。这种观点所包含的潜在意义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之前和之后,都不存在市民社会。这种观点同样是不能成立的。

的确,马克思的德文原著中的“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一词常常是指“资产阶级社会”。正因为如此,在马克思亲自校订的英译本中,此词也常被译为“bourgeois Society”(即“资产阶级社会”)。在中译本里,此词也往往被直接译作“资产阶级社会”。

马克思之所以常把市民社会直接等同于资产阶级社会,是因为在马克思看来,市民社会最典型的状态是资本主义社会,市民社会的所有内涵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得到了最充分的暴露。用马克思自己的话来说,真正的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市民社会)是随同资产阶级发展起来的。因此毫不奇怪,有时为了简洁而充分地说明市民社会的性质,马克思就直接在资产阶级社会的意义上使用市民社会的概念,反之亦然。

但是,说“真正的市民社会是随同资产阶级发展起来的”或者说“资产阶级社会是市民社会的典型状态”,这些论断本身恰恰意味着“市民社会”的概念毕竟不完全等同于“资产阶级社会”的概念。它们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市民社会”是一个与“政治国家”相对应的一般概念,而“资产阶级社会”则是一个具体的概念。更进一步说,只要政治国家存在,那么就必然有一个与之相对应的市民社会,这个市民社会未必一定是资产阶级社会。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两点结论。第一,在一般地讨论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关系时,不能用“资产阶级社会”取代“市民社会”的概念;第二,在讨论非资产阶级社会的政治国家时,市民社会的概念也是适用的。关于这两点结论我们都可以在马克思本人的论述中找到强有力的证据。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77页。

关于第一点结论,即关于马克思除了在特定的“资产阶级社会”意义上使用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之外,也在一般的“市民社会”意义上使用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的最好证据,就是马克思自己在用英文发表的著作(如《法兰西内战》)中分别使用了 *civil society*(市民社会)和 *bourgeois society*(资产阶级社会)两个概念,而且在马克思或恩格斯亲自校订的法译本和英译本著作(如《资本论》第一卷的法文版和英文版)中,*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一词也分别被译作 *sofciété civile*(法文“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英文“市民社会”)和 *société bourgeoise*(法文“资产阶级社会”)、*bourgeois society*(英文“资产阶级社会”)。这表明在作者自己的心目中,“市民社会”与“资产阶级社会”不是毫无差别的。

关于第二点结论,我们只需指出马克思曾多次用市民社会概念来论述前资本主义的中世纪社会就足够了。例如,马克思在早期著作中屡屡提到过诸如“中世纪的市民社会”、“旧日的市民社会”、“旧的市民社会”、“先前的市民社会”等自不待言,即使在所谓“成熟的”著作中,马克思也多次提到过“封建社会和行会市民社会”、“中世纪市民社会”、“旧日市民社会”^①等等。

关于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还存在一些其他的不同意见。例如,有人认为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先后经过三个不同的时期,三个时期各有不同的内容。还有人认为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概念有两种基本含义,一种是现象学意义上的,另一种是意识形态意义上的,等等。由于这些不同意见的代表性不大,我们不再一一进行辨析。

通过对几种不同意见的辨析:我们对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思想应该有了一个比较完整和清楚的了解。如果我们将它置于整个西方市民社会理论的发展过程中,与其他市民社会理论作一番比较,便可以对其历史意义做出客观的评估。

对市民社会的研究在西方由来已久。18世纪以前,人们通常是在古典意义上使用市民社会概念的,它指的是人类的文明状态。与市民社会相对应的不是政治国家,而是人类的自然状态或野蛮的部落生活。据说,“市民社会”一词在14世纪开始就为欧洲人采用,其含义则是西塞罗在公元1世纪便提出的。它不仅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54页、第7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04页、第26卷(Ⅲ)第586页等处。